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关于准予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80 号）准予，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

短信平台。

####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因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交易有效性的确认周期为 T+2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 年 9 月 11 日（含）及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

或手机 APP 等) 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 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 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三) 短信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00 以前 (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 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J、投资者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 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 “同意/反对/弃权” 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J、同意”;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J、反对”;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J、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 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四) 录音电话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 1、书面方式授权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

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

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将进行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关于准予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80 号）准予，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本次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变更方案要点

###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孟巍”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詹佳”。

### 4、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5、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境内投资品种增加存托凭证、股票期权，并相应增加投资限制。

#### 6、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外汇期货投资策略、期权投资策略，并调整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 7、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股票期权合约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 8、调整费率

将 A 类份额的赎回费调整为：

持续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 7 日）到 30 日	0.75%
30 日（含 30 日）到 180 日	0.50%
180 日以上（含 180 日）	0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

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 3、《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

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将被默认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p>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p> <p>本集合计划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p> <p>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结束募集，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p>	

	<p>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0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p>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部分 前言</b></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p>

<p>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本集合计划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p> <p>中国证监会对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	--

	<p>六、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一定比例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p> <p>七、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p> <p>八、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人民币份额。</p> <p>九、本集合计划允许投资人以美元或人民币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在</p>	<p>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中国证监会对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p> <p>七、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p>八、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	---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管理人不承担集合计划销售、集合计划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p>	<p>险。</p> <p>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十、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p> <p>十一、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二、本基金允许投资者以美元或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18、港股通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p> <p>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p> <p>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	---	--

	<p>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34、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7、存续期：指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2、存续期：指《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3、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3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相应币种的A类基金份额</p> <p>3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p>
--	---	--

	<p>4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43、《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5、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50、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p>	<p>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p> <p>3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p> <p>42、《业务规则》：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	--	--

	<p>场推广、销售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1、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费用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A类份额、C类份额，各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52、A类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人民币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A类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p> <p>53、C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份额为人民币份额</p> <p>59、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6、公司行为信息：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p>	<p>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3、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p>
--	--	--

		<p>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64、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p> <p>6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p>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人民币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置存续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的外汇额度控制集合计划申购规模并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具体存续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p> <p>八、集合计划销售币种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或者调整现有集合计划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调整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人民币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申购的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p>	<p>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p>
--	--	--

	<p>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份额。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A 类份额分为 A 类人民币份额和 A 类美元份额。C 类份额为人民币份额。</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份额类别。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p> <p>T 日某类人民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p> <p>A 类美元份额净值为 A 类人民币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种的不同分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b>第四部分 基</b></p>		<p>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光大阳</p>

<p>金的历史沿革</p>		<p>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而来。</p> <p>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01号），原集合计划自2011年4月20日起开始募集，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自20XX年XX月XX日起生效。</p>
---------------	--	---

		<p>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等事项。自2025年X月XX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同时生效。</p>
<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b>第六部分 基</b>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	--	--

<p>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和 C 类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 A 类/C 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A 类/C 类人民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A 类美元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 A 类人民币份额的美元折算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p> <p>3、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费率，其中 A 类份额可采用多币种销售：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确认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可采用多币种销售：以人民币申购获</p>
---	---

<p>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外管局相关规定变更、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市场休市、交易清算规则变更、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p>	<p>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外管局相关规定变更、本基金所投资市场或外汇市场暂停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	--

	<p>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p>
--	--	---

<p>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集合计划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其他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T 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T 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p>
--	--

<p>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9、T日A类美元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A类美元份额净值为T日A类人民币</p>	<p>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p>
--	---

<p>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类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精确到0.0001 美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 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集合计划也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 类美元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 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 则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 并及时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p> <p>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达到了管理人规定的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p>	<p>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	--

<p>7、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p> <p>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p> <p>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p>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 全额赎回”或“(2)</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p>
---	---

	<p>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p>
--	--	--

<p>十一、集合计划转换</p> <p>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p>
---	---

	<p>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p> <p>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p> <p>法定代表人：熊国兵</p> <p>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 号</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翔</p> <p>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p>

	<p>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22169999</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p> <p>联系电话：021-80262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如有）；</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	---	---

	<p>(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26)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p> <p>(27)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p> <p>二、托管人</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	---	--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1) 除第(27)项所述资料外，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p> <p>（3）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或调整集合计划销售币种；</p> <p>（7）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7）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p>
--	---

<p>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	--

<p>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p>
---	--	--

<p>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p>	<p>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书面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p>
--	--

<p>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	--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	--	--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p>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名；</p> <p>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	--	---

<p>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名；</p> <p>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p> <p>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p>
---	---

	<p>(四) 境外托管人的更换</p> <p>5、因托管人的原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承担。</p> <p>6、变更境外托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 境外托管人的更换</p> <p>5、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p> <p>6、变更境外托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十二部分</b> <b>基金的投资</b></p>	<p>一、投资目标</p> <p>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深入研究、控制和</p>

<p>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其中，</p> <p>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的境外市场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p> <p>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p>	<p>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p> <p>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下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p>
---	---

<p>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本基金投资境外投资品种,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p>
--	---

	<p>三、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将基于宏观研究分析，决定境、内外资产配置比例，自下而上精选境外上市股票或债权类资产，充分挖掘境内、外股票投资机会，提高产品综合收益。</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p>	<p>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从所投资地区的主要股票市场指数的成分股中，精选市值排名靠前、质地优异、经营稳健、品牌突出，具备行业领先性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以期获得良好的收益回报。基金管理人将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p>
--	--	---

<p>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管理人将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区域经济、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p>	<p>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p> <p>（2）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同时，通过凸性管理策略进一步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组合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p>
---	--

	<p>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五)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拟投资衍生品及其基本特性</p> <p>②国债期货</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p> <p>④互换</p> <p>互换是一种双方商定在一段时间内彼此相互交换现金的金融交易。常见互换有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互换能满足交易者对非标准化交易的要求，运用面广，并且用互换套期保值可以省却对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所需头寸的日常管理，使用简便且风险转移较快。另外，互换交易期限灵活，流动性较强。</p> <p>(2)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式及频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投资策</p>	<p>(3) 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p> <p>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p> <p>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p> <p>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p>
--	---	--

	<p>略具体如下：</p> <p>①组合避险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投资股票指数衍生品，降低集合计划的市场整体风险；还可以通过投资股票衍生品，提高集合计划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p> <p>②有效管理风险策略</p> <p>出于管理汇率风险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汇率衍生品，降低集合计划汇率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时间和频率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需求、标的市场环境情况、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来决定。</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拟投资衍生品及其基本特性</p> <p>2）国债期货</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p>
--	---	--

		<p>3) 外汇期货</p> <p>对于境外资产，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投资于外汇期货，将主要用于对冲本基金的汇率风险，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4) 期权</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p> <p>6) 互换</p> <p>互换是一种双方商定在一段时间内彼此相互交换现金的金融交易。常见互换有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互换能满足交易者对非标准化交易的要求，运用面广，并且用互换套期保值可以省却对</p>
--	--	--

		<p>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所需头寸的日常管理，使用简便且风险转移较快。</p> <p>(2)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式及频率</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p> <p>1) 组合避险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投资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还可以通过投资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p> <p>2) 有效管理风险策略</p> <p>出于管理汇率风险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时间和频率根据本基金投资需求、标的市场环境情况、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来决定。</p> <p>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p> <p>7、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p>
--	--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p>（4）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5）本集合计划的境内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4）本基金的境内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	--	---

<p>2)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的 10%;</p> <p>3)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需遵循下列 12) -20) 的投资组合限制:</p> <p>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	---

<p>①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②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③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④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⑤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p> <p>①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②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③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16)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p> <p>1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19)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循下列 21) -23) 的投资组合限制：：</p> <p>21) 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2)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p> <p>23)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p>
---	--

	<p>④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⑤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6）本集合计划的境外投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10%。</p> <p>4）本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本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5）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同一家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并计算）；</p> <p>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5）项第 1）-7）目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p>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6）项第1）-7）目规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规定的（除第（2）、（4）项及第（5）项第4）、9）目外），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p> <p>（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13）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p>	<p>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规定的（除第（2）、项及第（4）项第7）、10）、24）目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p> <p>（9）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14）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p>
---	---

	<p>(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b>五、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公司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具有影响力能反映</p>	<p>(1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p> <p>(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b>五、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恒生指数量度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现，成分股选股范围亦包括 H 股和红筹股。基于上述指数的主要特征，“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p>
--	---	---

<p>香港股市价幅趋势的一种股价指数。</p> <p>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率（税后）*20%”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	---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十三部分</b></p> <p><b>基金的财产</b></p>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境外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集合计划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p> <p>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p>

	<p>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开放式基金、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p>	<p>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溢价或折价。</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	--	---

<p>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p>
---	---

	<p>7、衍生工具估值方法</p> <p>(2)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9、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p>10、税收</p> <p>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本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1、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本基金投资境内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p> <p>7、衍生工具估值方法</p> <p>(2)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9、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将依据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p>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p>
--	---	--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别人民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某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美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A类人民币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3、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p>	<p>金有差异的，本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估值技术估值。</p> <p>1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T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p>
--	---

<p>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p>	<p>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p>
---	--

<p>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p>	<p>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外汇市场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p>
---	--

	<p>的影响。</p>	<p>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4、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收</b></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p> <p>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p> <p>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等；</p> <p>10、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托管行及境外托管行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p> <p>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以及由此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等；</p> <p>12、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托管</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p> <p>A 类份额、C 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2%</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行及境外托管行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p>
--	---	---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p>
--	---	---

	<p>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p>四、集合计划税收</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b>第十六部分</b></p> <p><b>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以美元进行，美元份额的红利再投资以人民币份额的美元折算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但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份额面值的可能，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份额净值；</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p>

	<p>4、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p> <p>5、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p> <p>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p> <p>三、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第十七部分</b> <b>基金的会计与</b> <b>审计</b></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p> <p>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p>

	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各币种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各币种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各币种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5、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	---

<p>分之零点五；</p> <p>22、本集合计划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p> <p>23、本集合计划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或开通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p> <p>24、本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p> <p>25、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3、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七）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p>
--	---

	<p>持证券明细。</p> <p>（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信息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情况。</p> <p>（十一）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境外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本集合计划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p>	<p>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一）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二）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三）投资境外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本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p>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率安排。</p> <p>（十四）投资境内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境内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境内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p>
--	---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外汇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li> <li>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	---	---

<p><b>第十九部分</b> <b>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二十部分</b> <b>违约责任</b></p>	<p>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p> <p>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p>3、不可抗力。</p>	<p>一、</p> <p>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p>

<p><b>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b></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p>
<p><b>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 力</b></p>	<p>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2021年 1月4日生效，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管理人持有二份、托管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